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江怡君
電 話：04-37061280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91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9157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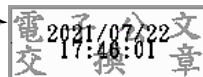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全國移民團體聯合總會與國際崇她社31區「崇她愛
滿新民」新移民新冠肺炎疫情「急難紓困」計畫案，請轉
知所轄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移民團體聯合總會110年7月20日全移建字第
111007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移民總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爭取民間版「紓困計畫」共90
名，對象為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新住民二代學生每名1萬元
整，因資源有限望補助給真正需要新住民二代學生。
- 三、旨案由學校簡述其生活急需補助之情況，請於110年8月5日
前提出申請email至全國移民團體聯合總會彙整，審查後撥
款，特殊或急件請逕洽聯絡人：徐鴻欽秘書長，電話0921-
758323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計畫書及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全國移民團體聯合總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